

## 山西证券

### 关于泰谷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山西证券作为泰谷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一、泰谷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曹典军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南监管局”）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向泰谷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谷生态”）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23 号、【2020】24 号），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并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曹典军先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现就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 （一） 关于对公司采取警示函并责令整改措施的决定

##### 1、 未披露股权转让可能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动的情况

2018 年 5 月至 8 月期间，泰谷生态实际控制人曹典军与广州智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杭投资”）、广州迅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迅

视”)签订《关于委托销售股份之财务顾问协议》等代理协议,协议委托智杭投资、广东迅视寻找投资者购买曹典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泰谷生态股份3000万股(占其持有股份的74.75%)。在智杭投资与广东迅视的帮助下,曹典军与相关投资者签订了《泰谷生态认购委托协议》及《回购承诺函》并收取投资款。

上述情况可能导致泰谷生态股权发生变动,涉及泰谷生态股权明晰及实际控制权变动问题,但未进行信息披露。

## 2、未及时披露股权被司法冻结情况

2019年8月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曹典军及其配偶所持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冻结股份占公司总股本35.08%。上述司法冻结事项发生后,泰谷生态未及时以股权司法冻结专项公告的形式进行披露,直至2019年10月18日才补充披露。

上述两种行为均违反了《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依据《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现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并责令整改行政监管措施。

你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纠正上述违规行为,切实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强化信息披露管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你公司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我局将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验收,并视情况采取后续监管措施。

## (二)关于对曹典军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 1、未披露股权转让可能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动的情况

2018年5月至8月期间,你与广州智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杭投资”)、广州迅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迅视”)签订《关于委托销售股份之财务顾问协议》等代理协议,协议委托智杭投资、广东迅视寻找投资者购买你本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泰谷生态股份3000万股(占其持有股份的74.75%),委托价格为3.5元/股,委托对外股权交易价格为7元/股,委托价格与对外交易价格之差为智杭投资财务顾问费。在智杭投资与广东迅视的帮助下,你与相关投资者签订了《泰谷生态认购委托协议》及《回购承诺函》并收取投资款。以上情况可能导致泰谷生态股权发生变动,涉及泰谷生态股权明晰及实际控制权变动问题,但未进行信息披露。

## 2、未及时披露股权被司法冻结情况

2019年8月，你本人及配偶所持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冻结股份占公司总股本35.08%，上述司法冻结事项发生后，泰谷生态未及时以股权司法冻结专项公告的形式进行披露，直至2019年10月18日才补充披露。

上述两种行为均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现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 二、关于泰谷生态存在可能无法于2020年6月30日前无法完成年报披露的风险

泰谷生态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达成一致，尚未实质开展审计工作；如泰谷生态更换审计机构，尚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6月12日，泰谷生态向主办券商反映，公司金蝶财务系统所存放的服务器出现故障，导致相关财务数据无法提取，可能对2019年度审计工作造成影响。泰谷生态提交了湖南思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泰谷生态出具《说明》，对前述情况进行说明。主办券商已督促其进行抢修。鉴于以上情况，泰谷生态仍存在可能无法在2020年6月30日前完成年报披露的风险。

##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泰谷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曹典军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湖南证监局的要求，积极整改，切实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提升信息披露水平，同时全面梳理相关情况，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2、截至目前，泰谷生态审计工作尚未实质推进及财务系统服务器维修，均可能影响泰谷生态2019年年报的披露进度，存在无法在2020年6月30日以前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的风险。

## 三、主办券商提示

- 1、主办券商将敦促泰谷生态及时将整改情况和报告上报湖南证监局。
-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主办券商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泰谷生态如未能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23 号、【2020】24 号）
- 2、湖南思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说明》

山西证券  
2020 年 6 月 16 日